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福建省长汀县策武镇汀州大道南路 31 号

主办券商

华泰联合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6

二、 发行计划.....15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29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29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31

六、 中介机构信息.....35

七、 有关声明.....36

八、 备查文件.....42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金龙稀土	指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指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任何时间的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钨业	指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49.SH），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福建冶金	指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省工控集团	指	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福建省国资委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冶控基金	指	福建省冶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丝一号	指	福建省海丝一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002594.SZ，01211.HK）
北方稀土	指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111.SH）
嘉兴顾安	指	嘉兴顾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汀国投	指	长汀县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创合鑫材	指	创合鑫材（厦门）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泰绿能	指	嘉泰绿能（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新兴科	指	厦门创新兴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汀龙投资	指	汀龙稀材（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汀润投资	指	汀润（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汀鹭投资	指	汀鹭稀材（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汀创投资	指	汀创（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汀茂投资	指	汀茂（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汀荣投资	指	汀荣（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汀稀投资	指	汀稀（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之修订
华泰联合、主办券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稀土	指	稀土是元素周期表中钪（Sc）、钇（Y）和镧系元素（从镧 La 到镥 Lu 的 15 种元素）共 17 种金属元素的统称。这些元素具有独特的物理和化学性质，是不可再生资源，广泛应用于高科技产品和战略领域。稀土元素根据地壳中的含量、电子层结构和物理性质的不同，可分为轻稀土、中稀土和重稀土
稀土永磁材料	指	稀土永磁材料是指永磁材料中含有作为合金元素的稀土金属，

释义项目		释义
		是稀土元素与过渡金属（如钴、铁等）通过粉末冶金方法压型烧结后，经磁场充磁制得的一种磁性材料。稀土永磁材料具有高磁能积、高矫顽力和良好的机械性能，是目前综合性能最高的永磁材料之一。其中，钕铁硼（NdFeB）永磁体因其卓越的磁性能被誉为“永磁王”，是稀土永磁材料的代表。稀土永磁材料广泛应用于电子信息、通讯设备、节能汽车等高科技领域，是现代工业中不可或缺的重要材料
钕铁硼磁性材料、钕铁硼永磁材料	指	以 Nd ₂ Fe ₁₄ B 相为主要磁性相的永磁材料，主要包括：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粘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热压钕铁硼永磁材料等，业内也称作钕铁硼永磁体
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	指	采用粉末冶金工艺制造的钕铁硼永磁材料，制造流程主要包括：合金熔炼、破碎制粉、模压成型、烧结致密化、时效热处理等。根据应用要求，还可以进行必要的机械加工、表面处理等，业内也称作烧结钕铁硼永磁体或者烧结钕铁硼磁体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金龙稀土
证券代码	874673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稀土精深加工以及稀土功能材料的研发与应用，主要产品为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磁性材料和发光材料
发行前总股本（股）	2,475,000,000
主办券商	华泰联合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于永纯
注册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策武镇汀州大道南路 31 号
联系方式	0597-3160681

1、公司所属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稀土精深加工以及稀土功能材料的研发与应用，上游为稀土开采、分离及冶炼，下游为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风力发电等终端产品应用领域。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产品所处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中的稀土金属冶炼（C3232）；公司磁性材料产品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 年）》，公司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产品所处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磁性材料产品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公司所从事的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业务具体从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之“3 新材料产业”之“3.2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之“3.2.7 稀土新材料制造”之“3.2.7.1 稀土磁性材料制造”之“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之“烧结钕铁硼磁体”分类，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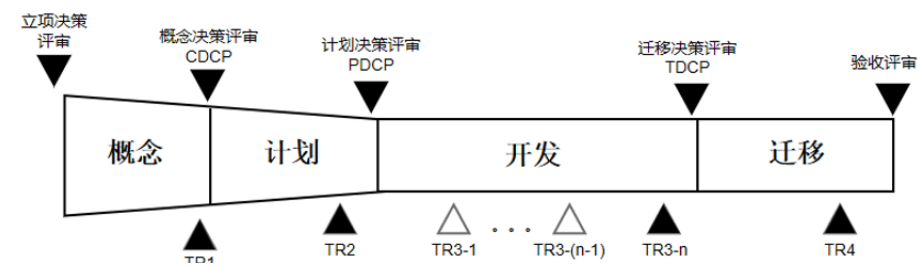
2、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1) 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项目采用 IPD 模式（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简称“IPD”，即“集成产品开发”）。公司的研发项目分为技术开发项目和产品开发项目。

1) 技术开发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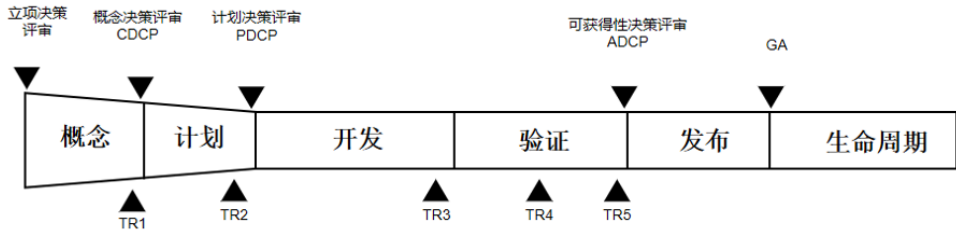
技术开发类项目有 4 个阶段，即概念、计划、开发和迁移，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开发	研发活动介绍
概念	明确研发需求和制定产品、技术初步概念或方案，提出项目整体计划，形成调研报告、项目需求目标、初步方案
计划	细化方案，对产品、技术进行详细设计，并提出验证方案，细化项目计划，输出详细技术设计方案
开发	开展条件试验、小试、中试等，不断验证并优化产品及工艺，进行市场接受度的验证等，交付试验结果，验证报告，优化的产品、技术方案、市场验证反馈
迁移	将研发成果迁移到资料库或下游项目（例如产品开发），培训、辅导成果的落地、应用，交付研发总结报告、培训资料及记录、迁移效果

2) 产品开发项目

产品开发类项目流程分为六个阶段，分别为概念、计划、开发、验证、发布以及生命周期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开发	研发活动
概念	明确和标准化产品需求，在此基础上构思和完善产品概念和初步工艺方案；明确商业目标和各领域的策略，进行盈利分析，形成产品包业务计划
计划	产品、工艺详细设计，制定各领域的详细实施计划，特别是产品开发计划、市场营销计划、供应链计划、形成最终的产品包业务计划

开发	设计方案执行与优化实施产品开发计划，构建/优化能支撑订单履行的供应链、售后服务、质量保障、营销体系，制定营销计划和上市计划，进行财务核算和评估，更新盈利计划
验证	对产品进行验证，包括客户验证、第三方认证等，同时对企业内部的供应链系统进行验证
发布	产品上市或交付给委托方，最终满足产品包需求
生命周期	产品优化或更新换代，实施上市计划，产品逐步上市销售，通过各领域的日常运营，实现商业目标，不断优化产品包业务计划

(2)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公司生产部门根据客户订单或计划订单，遵循交货期先后原则、均衡生产原则、集中批量化原则、效益优先原则、重点客户优先原则等制定生产计划，并选定相应的技术、工艺标准开展生产，各生产车间按照生产计划完成生产任务，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由于公司稀土合金事业部氟化工序及磁性材料事业部机加工工序等存在无相关设备和产能不足的情况，公司出于生产效率、成本和市场分工等因素的综合考虑，将该等工序交由供应商外协完成。

(3) 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由各事业部下设的运营采购专员负责采购，其他辅材、设备及办公物资由采购物流部统一负责。对于原材料采购，各事业部通常结合采购计划、生产需求、安全库存、市场价格等因素安排采购，目前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价采购、公开询比价等方式进行采购。

公司目前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稀土氧化物和稀土金属，报告期内，公司还曾从事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因此稀土矿也是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采购原材料。对于稀土矿，公司主要采购福建和江西等地的稀土矿，采购来源主要为关联方龙岩稀土和福建、江西等地的非关联稀土矿供应商；由于稀土资源主要由大型稀土集团掌握，公司稀土氧化物和稀土金属除了自身可供应外，补充采购来源主要为北方稀土集团和中国稀土集团等大型稀土集团。2023 年底公司响应国家关于稀土产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将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转让至中稀金龙，聚焦于高纯稀土氧化物及其精深加工业务，自身不再从事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因此，2024 年起，公司转而向中稀金龙采购部分稀土氧化物。

(4) 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包含支付代理费的直销），公司的下游客户包括终端用户和贸易商，公司对贸易商均为卖断式销售。公司市场开拓渠道主要包括：①参加国内外展会；②通过现有客户开拓国内外新客户；③通过提升产品技术与质量在行业内积累口碑，拓展客户来源。

公司的销售流程为：开展售前工作→签订销售框架合同→客户分批下单→安排生产→交付产品→确认收入并收款→提供售后服务。

3、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磁性材料、发光材料四类，其中，稀土氧化物为稀土金属和发光材料的主要原材料，稀土金属为磁性材料的主要原材料。各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稀土氧化物

稀土氧化物是指元素周期表中原子序数为 57 到 71 的 15 种镧系元素氧化物，以及与镧系元素化学性质相似的钪（Sc）和钇（Y）共 17 种元素的氧化物。公司的稀土氧化物产品规格分为常规氧化物、稀土基化合物、超高纯氧化物、纳米产品和造粒粉等，纯度范围在 3N~7N 之间，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化工、新能源、先进陶瓷、半导体等领域。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常规和定制化稀土氧化物产品。

公司主要稀土氧化物产品图示



氧化钪



氧化钆



氧化铽



氧化钇

（2）稀土金属

稀土金属又称稀土元素、稀有金属，是元素周期表IIIB 族中钪、钇、镧系 17 种元素的总称，是现代化工行业不可或缺的重要原料，在国民经济和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社会

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战略支撑作用。

公司的稀土金属产品主要包括：高纯稀土金属及合金、稀土功能性靶材，其中：高纯稀土金属及合金产品主要应用于磁性材料、冶金、贮氢合金、高性能合金等领域；功能性靶材主要应用于半导体芯片、集成电路、MEMS 压电传感器、新能源、光电领域、平板显示、航空航天、电子工业、超导技术、核技术、石油开采、轨道交通等领域，是公司未来的发展重点。公司稀土金属的主导产品为金属镨钕、金属镱铁、铽及镱靶材、铈产品靶材。

公司主要稀土金属产品图示



金属镨钕



金属镱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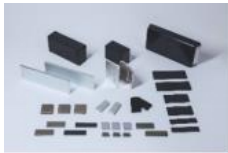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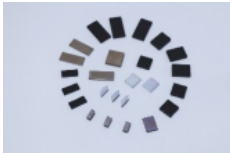
铽旋转靶材

(3) 磁性材料

磁性材料又称硬磁材料，是一种经磁化后既能保持一定恒定磁性的材料，又能经受一定强度的外加磁场或者外加温度干扰的重要基础功能材料，具有高剩磁、高矫顽力等特点，能够实现能量转换、能量传递等重要功能。

金龙稀土的磁性材料以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为主，属于第三代稀土永磁材料，具有磁性强、质量轻、体积小、能效高等特点，是目前工业化生产中综合性能最优的永磁材料。金龙稀土生产的钕铁硼磁性材料可应用于风力发电、节能家电、汽车工业、工业设备、消费电子等领域。

公司磁性材料产品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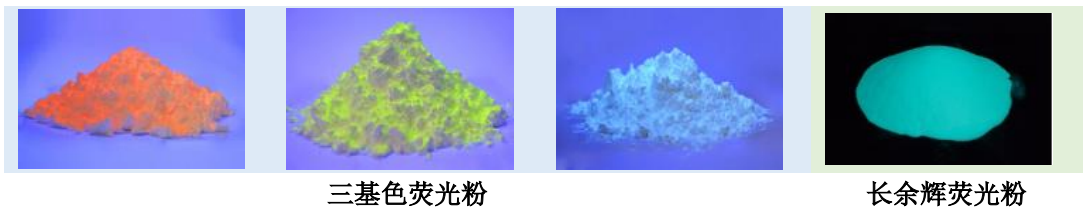


(4) 发光材料

稀土发光材料是指由稀土元素作为激活剂或基质组分而制成的新一代发光材料，其优点在于其吸收能力强、转换效率高、色纯度高、荧光寿命长及物理化学稳定性好，使其能在多个领域中有着广泛的应用。

公司稀土发光材料的主要产品为三基色荧光粉及长余辉荧光粉，三基色荧光粉主要应用于节能光源制造；长余辉荧光粉主要应用于市政工程、防灾指示、装饰等领域，具有不需要电源、储能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发光材料的生产主体为子公司广州珠江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发光材料图示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是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6,680,000
拟发行价格（元/股）/拟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1.5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40,02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524,916.01	493,641.90	510,852.50
其中：应收账款（万元）	96,395.36	84,312.55	88,200.89
预付账款（万元）	5,421.42	6,909.97	9,648.72
存货（万元）	157,388.94	108,077.56	86,450.54
负债总计（万元）	151,029.33	122,064.31	159,435.19
其中：应付账款（万元）	41,782.50	36,199.36	36,799.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373,886.68	371,577.59	351,417.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1	1.50	1.42
资产负债率	28.77%	24.73%	31.21%
流动比率	2.33	2.78	2.43
速动比率	1.14	1.71	1.72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72,022.38	437,243.48	547,392.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015.98	22,962.75	7,632.16
毛利率	10.51%	11.08%	8.13%
每股收益（元/股）	0.0485	0.0928	0.03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20%	6.36%	2.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04%	4.63%	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5,118.77	-22,946.23	17,333.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0.09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72	4.82	5.28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3.58	3.85	4.60

注：为便于比较，对 2025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进行年化折算处理。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及相关指标分析

（1）资产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10,852.50 万元、493,641.90 万元和 524,916.01 万元，报告期内资产总额整体较为稳定，呈增长趋势。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8,200.89 万元、84,312.55 万元和 96,395.36 万元。2024 年末相较于 2023 年末减少 3,888.34 万元，主要系受稀土产品价格下降，以及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收入出表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减少，应收账款金额相应下降。2025 年 6 月末相较于 2024 年末增加 12,082.81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所致。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分别为 9,648.72 万元、6,909.97 万元和 5,421.42 万元。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货款，报告期内持续下降。

（4）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86,450.54万元、108,077.56万元和157,388.94万元。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发出商品组成。报告期内存货账面价值持续上升，2025 年 6 月末相较于 2024 年末增加主要由于本年产能逐步释放，以及稀土产品市场价格持续上涨，公司增加了原材料和产品储备所致。

（5）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36,799.52 万元、36,199.36 万元和 41,782.50 万

元。2025 年 6 月末相较于 2024 年末增加 5,583.15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生产规模扩大，采购货款金额增加所致。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351,417.30 万元、371,577.59 万元和 373,886.68 万元。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总体呈稳步增长趋势。

2、利润表主要项目及相关指标分析

（1）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47,392.94 万元、437,243.48 万元和 272,022.38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相较于 2023 年度下降 110,149.46 万元，主要由于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相关资产转让以及主要原料与产品价格下行所致，2025 年上半年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由于磁性材料销量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632.16 万元、22,962.75 万元和 12,015.9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呈现增长趋势。

（2）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8.13%、11.08%和 10.5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整体保持相对稳定。2023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受稀土产品价格周期下行影响；2024 年及 2025 年上半年行业整体价格企稳回升，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回升。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2.33%、6.36%和 3.20%（年化后 6.40%）。2024 年相较于 2023 年显著提升，主要是 2024 年度公司盈利较 2023 年有较大改善所致，2024 年和 202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保持稳定。

3、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及相关指标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333.07 万元、-22,946.23 万元和-65,118.77 万元。

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存货的增加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所致。存货的增加主要是市场供需改善，公司为满足新能源汽车和家电领域等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库存所致；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主要是 2024 年票据贴现成本提高，公司部分应收票据由原先的贴现转为背书转让，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导致公司新开票需求降低所致。除上述因素外，公司与中稀金龙资产转让过程中取得存货转让款计入投资活动收到的现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也是 202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原因。

2025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由于存货和应收账款的增加。其中：存货的增加主要是公司本年产能逐步释放，以及稀土产品市场价格上涨，促使公司增加了原材料和产品储备；应收账款的增加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将有助于公司满足日常经营和扩大生产规模的资金需求，增强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

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不涉及优先认购权安排。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6 名，系公司在册的 16 位股东：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冶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汀龙稀材（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省海丝一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顺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汀县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创合鑫材（厦门）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泰绿能（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汀润（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创新兴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汀鹭稀材（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汀创（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汀茂（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汀荣（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1）厦门钨业

名称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12 月 30 日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155013367M
法定代表人	黄长庚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
经营范围	钨、稀土投资；钨及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钨合金、钨深加工产品和稀有稀土金属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金属、木料、塑料、布包装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粉末、硬质合金、精密刀具、钨钼丝材、新能源材料和稀有稀土金属的制造技术、分析检测以及科技成果的工程化转化；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出口本企业生产加工的产品和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生产技术、设备、原辅材料及备品备件（计划、配额、许可证及自动登记的商品另行报批）；加工贸易

(2) 冶控基金

名称	福建省冶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26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2XN8YC2F
法定代表人	朱美容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福州市鼓楼区朱紫坊 30 号-77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汀龙投资

名称	汀龙稀材（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2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1MAC7XD510E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省长汀汀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长汀县策武镇稀土一期大道 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海丝一号

名称	福建省海丝一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27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2MA338RLE0E
法定代表人	陈铭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鼓东路 189 号商贸楼四层东半片 415 单元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比亚迪

名称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 年 2 月 10 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17458F

法定代表人	王传福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3D 眼镜、GPS 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汽车电子装置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以及上述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的研发、销售；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含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与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与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轨道梁柱的研发、设计、销售；自有物业租赁（物业位于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及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宝荷路 3001 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信息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6）北方稀土

名称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9 月 12 日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000701463622D
法定代表人	刘培勋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 83 号
经营范围	稀土精矿，稀土深加工产品、稀土新材料及稀土应用产品；铈精矿及其深加工产品；冶金产品、煤炭及其深加工产品、化工产品、光电产品经营；设备、备件的制造、采购与销售；进口本企业所需产品；出口产品；技术的开发应用、推广转让，技术、信息服务；分析检测；建筑安装、修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机械设备租赁；农用物资、土壤改良剂、水溶肥料、生物肥料、有机肥料的生产与销售。

（7）嘉兴顾安

名称	嘉兴顾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7DFB4C72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74 室-8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长汀国投

名称	长汀县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3 月 15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1759374921P
法定代表人	涂强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长汀县大同镇汀州大道北路 86-2 号
经营范围	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创合鑫材

名称	创合鑫材（厦门）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MA35AMG62K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创合鹭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集美区金辉西路 8 号之 5 栋一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嘉泰绿能

名称	嘉泰绿能（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2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1MABT0MJ20D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厦钨嘉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长汀县策武镇汀州大道南路 3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汀润投资	
名称	汀润（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2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1MAC6UK31X6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省长汀汀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长汀县策武镇稀土一期大道 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创新兴科	
名称	厦门创新兴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10 月 1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3A0X42G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嵩屿街道嵩屿南二路 99 号 1315
经营范围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13）汀鹭投资	
名称	汀鹭稀材（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2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1MAC7XD73XM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省长汀汀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长汀县策武镇稀土一期大道 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汀创投资	
名称	汀创（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2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1MAC6UKG987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省长汀汀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长汀县策武镇稀土一期大道 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汀茂投资

名称	汀茂（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2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1MAC7XCKQ87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省长汀汀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长汀县策武镇稀土一期大道 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汀荣投资

名称	汀荣（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2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1MAC6UJU00C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省长汀汀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长汀县策武镇稀土一期大道 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投资者适当性说明

（1）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系公司在册股东。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汀龙投资、汀润投资、汀鹭投资、汀创投资、汀茂投资、汀荣投资系为实施工工持股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规定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4) 本次发行对象海丝一号、嘉泰绿能、创合鑫材、创新兴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冶控基金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5)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6)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资金担保、他人代为缴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等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1)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 厦门钨业和冶控基金均为省工控集团控制的企业，两者存在关联关系。

2) 厦门钨业的全资孙公司厦门厦钨嘉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嘉泰绿能1.15%合伙份额，是嘉泰绿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钨业的全资子公司厦门厦钨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嘉泰绿能39.08%合伙份额，是嘉泰绿能的有限合伙人。厦门钨业与嘉泰绿能存在关联关系。

3) 厦门钨业间接持股35.00%的联营企业厦门创合鹭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创合鑫材2.00%合伙份额，是创合鑫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钨业间接持股56.65%的联营企业厦钨鸿鑫（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创合鑫材34.60%股权，是创合鑫材的有限合伙人。厦门钨业与创合鑫材存在关联关系。

(2) 公司董事长钟可祥在本次发行对象厦门钨业任董事及常务副总裁；公司董事钟

炳贤在本次发行对象厦门钨业任副总裁及财务负责人。

（3）本次发行对象汀龙投资、汀润投资、汀鹭投资、汀创投资、汀茂投资、汀荣投资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的参与对象均为公司员工，其中参与对象陈大崑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汀祥现任公司职工董事，周斌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于永纯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人力行政总监。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厦门钨业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7,395,360	26,093,040.00	现金
2	冶控基金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467,400	2,201,100.00	现金
3	汀龙投资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1,145,640	1,718,460.00	现金
4	海丝一号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067,200	1,600,800.00	现金
5	比亚迪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800,400	1,200,600.00	现金
6	北方稀土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800,400	1,200,600.00	现金
7	嘉兴顾安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800,400	1,200,600.00	现金
8	长汀国投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667,000	1,000,500.00	现金
9	创合鑫材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533,600	800,400.00	现金

10	嘉泰绿能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533,600	800,400.00	现金
11	汀润投资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407,095	610,642.50	现金
12	创新兴科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66,800	400,200.00	现金
13	汀鹭投资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224,388	336,582.00	现金
14	汀创投资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196,101	294,151.50	现金
15	汀茂投资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188,837	283,255.50	现金
16	汀荣投资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185,779	278,668.50	现金
合计	-	-			26,680,000	40,020,000.00	-

本次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5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5]24011670101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475,0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715,775,923.5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0元。本次定向发行为向公司全体在册股东同比例发行，发行价格依据公司2024年末经

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1.50元/股，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为向公司全体在册股东同比例发行，不是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6,68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20,000 元。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以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汀龙投资	1,145,640	1,145,640	0	1,145,640
2	汀润投资	407,095	407,095	0	407,095
3	汀鹭投资	224,388	224,388	0	224,388
4	汀创投资	196,101	196,101	0	196,101
5	汀茂投资	188,837	188,837	0	188,837
6	汀荣投资	185,779	185,779	0	185,779
合计	-	2,347,840	2,347,840	0	2,347,840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汀龙投资、汀润投资、汀鹭投资、汀创投资、汀茂投资、汀荣投资出具《关于新增认购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函》：“自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公司股票并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票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本合

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通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汀龙投资、汀润投资、汀鹭投资、汀创投资、汀茂投资、汀荣投资等员工持股平台本次新增认购的股份还需遵守公司《员工持股方案》《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等文件对股份流转的相关规定。此外，针对其他定向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限售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至本次定向发行前，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40,020,000.00
合计	40,02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40,02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费用	40,020,000.00
合计	-	40,020,000.00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随着稀土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及下游市场需求稳步增长，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原材料采购、存货储备及应收账款占用营运资金量有所增加。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483,619.97 万元、373,954.40 万元和 264,521.17 万元，2025 年 1-6 月同比有较高增长。充足的流动资金是维持公司正常生

产经营、满足客户订单交付需求的根本保障，本次融资将有助于缓解营运资金压力，确保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实现业务的稳健扩张。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正、公平，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不涉及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涉及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涉及宗教投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的情形，具有可行性。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该制度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将根据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机制。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

3、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在册股东为 16 名，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无需向中国证监会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履行国资审批手续，无需履行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系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控股股东为厦门钨业，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国资委。根据福建省国资委规定及其所出资企业省工控集团的授权，本次定向发行在省工控集团授权厦门钨业审批的事项范围内。2025年11月18日，厦门钨业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金龙稀土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定向发行。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履行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6名，系公司在册的16位股东，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履行了参与本次发行必要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尚未履行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变化，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良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2.00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对公司偿债能力、流动性和持续经营能力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升，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厦门钨业，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国资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厦门钨业	1,613,700,000	65.20%	17,395,360	1,631,095,360	65.20%
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国资委	1,873,575,000	75.70%	20,196,760	1,893,771,760	75.70%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钨业持有公司 1,613,7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5.20%；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省国资委通过权属企业厦门钨业间接持有公司 65.20%股份，并通过权属企业冶控基金、海丝一号和创新兴科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5.50%、4.00%和 1.00%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1,873,575,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5.70%。

本次定向发行为公司在册股东按照各自原持股比例以货币资产认购新增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后，控股股东厦门钨业对公司持股比例仍为 65.20%，持股数量为 1,631,095,360 股；实际控制人福建省国资委对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仍为 75.70%，合计间接持股数量为 1,893,771,760 股。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厦门钨业	1,613,700,000	65.2000%
2	冶控基金	136,125,000	5.5000%
3	汀龙投资	106,276,600	4.2940%
4	海丝一号	99,000,000	4.0000%
5	比亚迪	74,250,000	3.0000%
6	北方稀土	74,250,000	3.0000%
7	嘉兴颀安	74,250,000	3.0000%
8	长汀国投	61,875,000	2.5000%
9	创合鑫材	49,500,000	2.0000%
10	嘉泰绿能	49,500,000	2.0000%
合计		2,338,726,600	94.4940%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厦门钨业	1,631,095,360	65.2000%
2	冶控基金	137,592,400	5.5000%
3	汀龙投资	107,422,240	4.2940%
4	海丝一号	100,067,200	4.0000%
5	比亚迪	75,050,400	3.0000%
6	北方稀土	75,050,400	3.0000%
7	嘉兴颀安	75,050,400	3.0000%
8	长汀国投	62,542,000	2.5000%
9	创合鑫材	50,033,600	2.0000%
10	嘉泰绿能	50,033,600	2.0000%
合计		2,363,937,600	94.4940%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提请董事会决议的发行文件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并通过，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 1：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2：福建省冶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3：福建省海丝一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4：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5：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6：嘉兴顾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7：长汀县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8：创合鑫材（厦门）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9：嘉泰绿能（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10：厦门创新兴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11：系甲方实施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而由员工出资设立的 6 个员工持股平台，具体如下：

乙方 11（1）：汀龙稀材（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11（2）：汀润（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11（3）：汀鹭稀材（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11（4）：汀创（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11（5）：汀茂（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11（6）：汀荣（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2）支付方式：乙方应在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公告要求的期限内，将其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全部认购款足额汇入甲方合法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份认购协议在如下所有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1）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2）本协议及本次股票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3）本协议经乙方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如需）。（4）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的生效条件外，不存在其他附带的保留条款及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本次新增认购股票的限售期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因甲方未能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登记备案等手续

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终止的，甲方应当在确定终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经缴纳的认购款及该等认购款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若有）返还给乙方。

7. 风险揭示条款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

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构成违约：1）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包括其陈述、保证和承诺的义务）；2）一方在本协议中向另一方作出的陈述与保证被证明为虚假、不真实、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3）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而构成违约的情形。

（2）纠纷解决机制

1）如果各方之间因本协议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各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其他方送达要求开始协商的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应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一方违约致使其他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违约行为导致的全部损失和支出的合理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公证费、仲裁费、执行费等）。

3）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当任何争议发生时以及在对任何争议进行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华泰联合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法定代表人	江禹
项目负责人	罗斌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隋国才
联系电话	010-56839500
传真	010-5683950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华润万象城（三期）TB#写字楼22层02、03、04单元
单位负责人	林涵
经办律师	魏吓虹、陈晓华
联系电话	0591-88065558
传真	0591-8806800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童益恭
经办注册会计师	林隽、范言长
联系电话	0591-87852574
传真	0591-87840354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钟可祥	钟炳贤	曾新平
郭坤锋	陈大崑	傅俊元
杨文浩	王汀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大崑	周斌	于永纯
-----	----	-----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长庚

控股股东：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申请人间接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间接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杨方

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四）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江 禹

项目负责人签名：

罗 斌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魏吓虹

陈晓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林涵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六）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林隼

范言长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童益恭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九、备查文件

- （一）《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二）拟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